**益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益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益阳仲裁院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劳动争议仲裁中长期规划和政策;组织宣传法律法规和劳动争议预防工作;负责处理市以上企事业单位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指导各区、县.(市)劳动争议仲裁工作;负责全市劳动争议专、兼职仲裁员的培训和评聘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核定编制9个，共有在职干职工9人。市仲裁院共有内设科室3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立案庭、仲裁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仲裁院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劳动人事仲裁仲裁院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劳动人事仲裁仲裁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市仲裁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劳动人事仲裁仲裁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仲裁院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仲裁院2019年度收入总计152.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09万元，增长7.86%；支出总计159.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72万元，增长13.31%。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整因素、发放绩效奖、综合治理奖等原因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

**二、关于市仲裁院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152.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24万元，占 100%。

**三、关于市仲裁院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5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41万元，占 100%。

**四、关于市仲裁院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2.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09万元，增长7.8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9.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72万元，增长13.31%。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整因素、发放绩效奖、综合治理奖等原因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

**五、关于市仲裁院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2.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09万元，增长7.8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9.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72万元，增长13.31%。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整因素、发放绩效奖、综合治理奖等原因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9.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1.4万元，占 0.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65万元，占89.48%； 住房保障支出 8.38万元，占 5.26%; 卫生健康支出6.98万元，占4.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工资福利支出财政拨款支出126.4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2. 商品和服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24.32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日常办公运行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发放给职工的车补。

3. 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8.6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给全局干职工的各项奖励及配缴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市仲裁院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5.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支出 24.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市仲裁院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关于市仲裁院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的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8万元，完成预算的24%。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万元，决算为0.48万元，比上年支出决算减少0.34万元，减少41.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万元，决算为 0.48万元，占24%。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0台

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4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接待156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区县（市）工作人员。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0年4月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并于2020年4月23日将自评结果在市人社局网站进行了公开。

（二）部门决算中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95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单项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不需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四）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五）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2019按照年初工作规划，按时足额发放了干职工的工资津补贴，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部门预算收入141.5万元，部门决算收入152.24万元，较年初预算收入增加10.7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工资调整因素、发放绩效奖、综合治理奖等原因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

本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141.5万元，部门决算支出159.41万元，较预算支出增加17.9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工资调整因素、发放绩效奖、综合治理奖等原因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32万元，较上年增加14.76万元，增长154.39%，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用经费不足，大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在项目支出中列支。2019年执行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后，我单位根据新的会计制度调整会计科目，将原在项目支出中核算的部分支出调整至机关运行经费中列支，所以2019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大幅下降，而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本单位无单项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不需进行项目绩效评价。